**商標代理人登錄申請書**

**F1**

**繳納規費金額： 元整。（每件應繳新臺幣500元整）**

(此處請浮貼近半年內正面2吋脫帽半身照片)

**壹、申請人：**

姓名：

出生年：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認證考試證書字號(無者免填)：

執業處所名稱：

執業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（公） （宅） （手機）

E-MAIL：

**貳、附件：**

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各項科目有效及格證書（商標申請管理類及商標維權運用類）

曾任職商標專責機關商標審查工作已滿10年且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

符合商標法第109條之1第1項規定之案件列表

身分證明文件1份

外國人來臺工作證明文件1份(符合就業服務法第46條及第51條規定，本國人免附)

**參、聲明事項**

1. 本申請案填寫及所附文件均為屬實，所附文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。
2. 本人無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辦法第12條各款不得充任商標代理人之情形。
3. 本聲明事項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**申請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**

※執業處所及地址請填寫事務所或依法設立（登記）之社團（財團）法人名稱及地址（無者免填）